

金匱玉函心卷

3150





金匱玉函經二註卷之二

趙以德衍義

禹揚俊補註

長洲葉萬青訥人叅校



元和李清俊春泉重刊

是園藏書

臟腑經絡先後病證脈第一

論十三首方一首脈證二條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

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不

曉相傳。見肝之病。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

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

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

養恬齋藏板



盛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用氣盛。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可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藏準此。

衍義經謂五藏相傳者，又是臟氣因邪併之，邪正相

合。發動則有餘。故得傳天雨傳。不勝也。今乃云肝虛虛證

知其傳脾，然肝虛必弱，弱則必為所勝者。尅奚能傳

干。勝也。藏氣注時論曰：肝欲補，急食辛以補之。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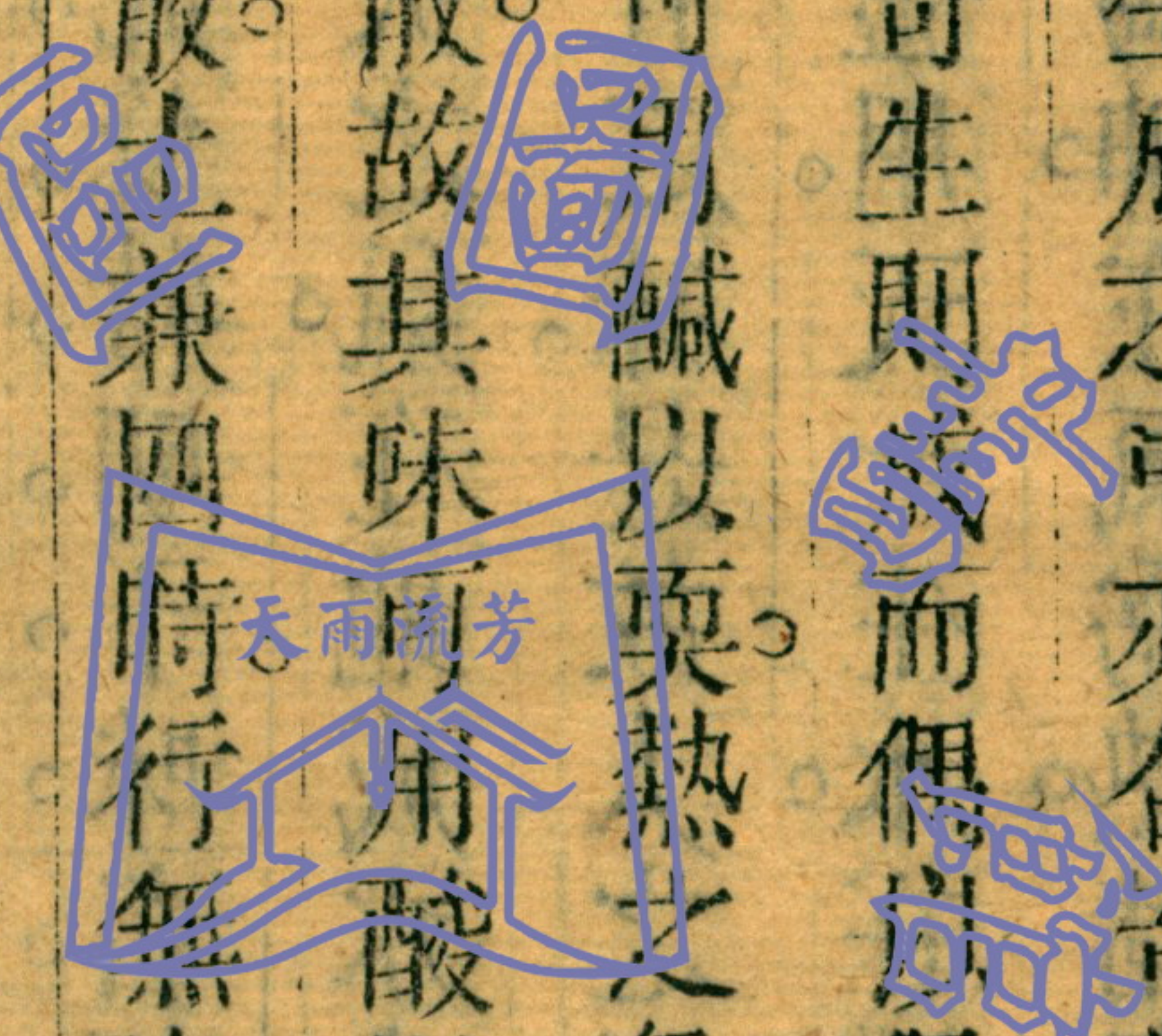
瀉，酸瀉之。今云肝虛之病，補用酸，又奚為與內經



相。反。也。試。嘗。思。之。金。匱。首。篇。之。所。叙。者。由。人。稟。五。行。氣。味。以。成。形。形。成。則。聲。色。漸。著。於。是。四。者。日。行。變。化。千。身。形。之。中。未。嘗。斯。須。離。也。故。列。十。篇。首。以。爲。治。病。之。規。範。此。傳。行。明。乎。味。者。耳。夫。陰。陽。者。在。天。爲。風。寒。濕。熱。燥。火。之。氣。在。地。成。水。火。金。土。木。之。形。在。人。化。辛。酸。鹹。苦。甘。之。味。是。故。人。之。五。藏。從。五。行。生。數。配。其。奇。偶。互。成。體。用。天。在。水。在。體。爲。精。在。氣。爲。寒。地。二。生。火。在。體。爲。神。在。氣。爲。熱。精。與。神。配。寒。與。熱。配。二。者。形。之。始。著。自。合。一。奇。偶。也。天。三。生。木。在。體。爲。魂。在。氣。爲。



風。地。四。生。金。在。體。為。魄。在。氣。為。燥。魂。與。魄。合。風。與。燥。  
配。居。形。生。成。之。中。亦。合。奇。偶。然。生。物。者。氣。也。成。之。者。  
味。也。以。奇。生。則。收。而。偶。以。偶。生。則。成。而。奇。寒。之。氣。堅。  
故。其。味。可。用。鹹。以。奠。熱。之。氣。奠。故。其。味。可。用。苦。以。堅。  
風。之。氣。散。故。其。味。可。用。酸。以。收。燥。之。氣。收。故。其。味。可。  
用。辛。以。散。土。兼。四。時。行。無。定。位。無。專。性。陰。陽。冲。氣。之。  
所。生。故。其。味。甘。以。緩。洪。範。亦。曰。稼。穡。作。甘。味。之。成。者。  
為。體。氣。之。成。者。為。用。有。諸。體。而。形。諸。用。故。肝。木。者。必。  
收。之。而。後。可。散。非。收。則。體。不。立。非。散。則。用。不。行。遂。致。





體用之偏。之氣皆足以傳于不勝也。偏于體不足者。必補酸以收之。偏于用不足者必補辛以散之。故補體者必瀉其用。補用者即瀉其體。因知內經云辛補為其用也。仲景云酸補為其體也。然仲景之言亦出內經。內經謂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豈非酸乃肝之本味。以本味補本體。不待言而可知。故正言時論補瀉其用之行。變化者亦不可以為仲景相反也。又云弱水壯火使金氣不行。則肝氣自愈者。水乃木之母。火乃木之子。此即母能令子虛。子能令母實之義。由



子尅退鬼賊故也。然不止一法。又有所謂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二者之法常對待而立。爲五行逆順。而設。逆行則相勝。順行則相生。治相勝者則當弱水。旺火治相生者則當益水。瀉火水能生木。于木虛者便當補水。水盛則木得天雨流芳受其所生矣。于木實便當瀉火。火退則金氣來制而木平矣。仲景謂肝虛用此實則不用者。意則在是。觀夫內經治勝復之氣。于旣復之後。兩氣皆虛。必補養安。全而平定之。使餘之氣自歸其所屬。少之氣自安其所居。初勝之際。其氣爲實。



則瀉其有餘。由是以言。仲景此條之意。又未必不似于斯也。

夫人秉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潤舟。亦能覆舟。若五藏元直通暢。人即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于般疾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為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為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以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臟腑。即醫治之。四肢纒覺重滯。即導引吐



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  
房室勿令竭乏。服食節其冷熱。苦辛酸甘。不遣形體有  
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理者。是三焦通會真元之處。為  
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

**衍義**

此條舉生身之氣而言。所謂五常者。五行經常

之氣也。上應列宿。在地成象。名曰剛柔。金木水火土  
也。在天無質。名曰陰陽。風寒濕熱燥火也。人在氣交

中。秉地之剛柔。以成五臟百骸之形。秉天地之陰陽。  
以成六經之氣。形氣合一。神機發用。駕行穀氣出入



內外同乎天度升降浮沉。應夫四時主宰於身。形之中者。謂之元真。其外感皆客氣也。主客之氣各有正不正。主氣正則不受邪。不正則邪乘之。客氣正則助其生長。不正則害之。主氣不正者。由七情動中。服食不節。房欲過度。金刃蟲獸傷其氣血。盡足以虛之。客氣之不正者。由氣運興衰。八風不常。盡足以虛之。客氣傷人。或謂風寒濕熱燥火。但有德化政令行于時。和則化。乖則變。變則肯豈獨風能生。能害于物哉。今仲景止言風而不及五氣。何也。曰陰陽在天地間。



有是氣。則有是理。人秉是氣。卽以爲命。受是理。卽以  
爲性。若仁者。乃風木之理。風木乃仁之氣。先儒且言  
仁者。天地生物之心。兼統五常之性。其風木者。亦天  
地生物號命之首。必兼統五常之氣。五氣莫不待其  
鼓動以行變化。故兩經曰之化之變。風之來也。大抵  
醫之獨言風。循儒之專言仁也。內經又曰。入風發邪。  
以爲經風。觸五藏。靈樞曰。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  
形之虛。而後客之。又云。風寒傷人。自經絡傳入經脈。  
肌肉筋骨。內經內臟。仲景所謂人能慎養。不令邪中。



爲內外所困者蓋取諸此以分表裏者也。非後世分  
三因之內因也。諸同而異。三因之內因由七情房  
室虛其元真。以致經絡臟腑之氣自相尅伐者也。

補註此條言元真通暢人即安和。末言病則無由

入其腠理。蓋重陽氣以固其陰也。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于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

腹中痛苦冷者死。一云腹中冷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

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其時者死。

其月正圓者。瘕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



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衍義青者。肝之色。肝苦急。急則痛苦。冷者是厥陰挾。

其腎水為寒。寒極則陽虛。陽亡則死。微黑者腎之色。

也。腎屬水。水勝則色微黑而不照。若照者是水勝火。

而血死。黃者脾之色。脾主土。輸穀氣于上焦。以化榮。

衛。今胸中有寒。穀氣不化。鬱為胃熱。顯出其黃色。黃。

為中焦畜熱。今不謂中焦熱。而為胸中有寒者。乃指。

其致病之本而言也。白者肺之色。肺主上焦。以行榮。

衛。榮之色充則面華。不充則面白。知其亡血也。赤為。



火色。若非火令之時。加于白色之上。是火重來剋金也。故死目通于肝。眼皮痛之脾。其肺金不能制木風。木得以自盛。反勝脾肺。是故風急則眼皮歛澀。目為之正圓。甚則筋強肉重而成瘕。瘕由本賊土敗。故亦不治。雖然色不可一例取。則又云青為痛者。與正文義同。黑為勞者。房勞也。入房大盛。竭精無度。情火熾而腎水乏。則又與水氣之黑異矣。此屬之火也。火之色雖赤。然是火發于腎水之中。故不赤而反黑。其黑必枯燥。不似水氣之黑黑而光澤者也。赤為風者。出







由是推之。五藏善惡之色。更必有隨其氣顯露其色。各于其所司。曰。唇鼻齒。內外者。蓋件景欲明。望有。知病之道。故舉此略耳。

師曰。病人語。然喜。然喜。然喜。

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然細而長者。頭中病。

衍義。此條。五行之病。聲而言。所謂寂然者。欲語

而默默處也。夫陰而陽。躁此病在厥陰。故好寂然。

也。厥陰在志為驚。在聲為呼。在體為筋。筋束關節所

以厥陰之病。善驚。在聲為呼。則知其病在骨節也。暗



喑然不徹者聲出不揚也。蓋肺主氣膈乃肺之部宗。氣行呼吸入出升降于是焉。語聲之不徹則知其氣不得升是心膈有病。啾啾者聲小啾啾也。細而長者其氣起自下焦從陰則細道遠則長。蓋是巨陽主氣少陰與之為表裏。巨陽有邪則少陰上從而逆于巔。腎在聲為呻。陽主躁故呻吟之聲從陽變而為啾啾。細長也。巨陽脈在頭是頭中病亦伸景特發聽聲察病之一法耳。若更推而廣之則五音之宮商角徵羽五聲之歌哭笑呻吟之變皆可求五藏表裏虛。



實之病五氣之邪尤醫者之當要也

帥曰身搖肩者心平堅也胸中上氣者咳息張口短

氣者肺痿唾沫

**衍義**息者吐氣出也類微喘而有聲也呼出心與肺

今火乘肺故呼氣奔促而為息也搖肩者肩隨息氣

搖動以火主動故也其心之經脈掣引也因心中有

堅實之邪不得和于經脈故經脈抽掣搖動息引胸

中上氣欬者胸中脈所主也宗氣之所在火炎于肺

則肺收降之合不行反就燥而為固澁堅勁氣道不



利。所。以。上。氣。出。于。胸。中。者。則。咳。也。息。張。口。短。氣。肺。痿。  
曰。則。此。又。因。炎。于。肺。之。甚。者。收。降。清。肅。之。氣。亡。惟。從。  
火。出。故。張。日。不。合。也。宗。氣。亦。衰。而。息。短。矣。津。液。不。布。  
從。火。而。為。喘。逆。矣。此。仲。景。因。呼。息。以。為。察。病。之。法。與。  
後。條。吸。對。者。以。舉。端。身。然。息。病。屬。于。內。外。者。豈。止。此。  
而。已。動。搖。與。息。相。應。者。又。寧。獨。在。肩。而。已。豈。無。陰。虛。  
以。火。動。者。焉。如。內。經。謂。乳。子。中。風。熱。喘。鳴。息。肩。者。脈。  
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是。又。在。脈。別。者。也。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虛。者。不。



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不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  
動搖振振者不治

**行義**穀之精氣乃分三隧清者化集濁者化衛其一

為宗氣留胸膈以

自陰陽開闢而為

者腎肝主之心肺

阻其升降宗氣因

中道即還宗氣不

則數故吸而散數

瀉中焦實則升降行而吸即平矣

子我恬齋藏板



不因中焦實卽是腎肝之陰虛根本不固其氣輕浮  
上走脫陰之陽宗氣亦衰若此者死日有期尙可  
乎然則上焦固是主乎呼吸若陰陽  
之配合則又始有相離者故上焦亦得而候其吸  
焉而心肺之道近其芳流雨天陰之虛者則從陽火而升不  
入乎下故吸經肝腎之道遠其元陽之衰者則因于  
陰邪所伏卒難升上故其吸遠此屬真陰元陽之病  
皆難以治若夫人身之筋骨血肉脈絡自藉陰氣之  
所成氣無所託然後得以鎮靜而爲化生之字今



陰氣憊矣。生氣索矣。器宇亦空矣。惟呼吸之氣往來于其中。故振振動搖。不得禁也。若此者。卽內經所謂出入廢。則神機化滅是也。故鍼藥無及矣。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衍義內經有謂五藏之脈。春弦。夏鈎。秋毛。冬石。強則爲太過。弱則爲不足。四時皆以胃氣爲本。有胃氣曰平。胃少曰病。無胃曰死。有胃而反見所勝之臟脈。甚者。今病微者。至其所勝之時。病又謂五藏之色。在王



時見者春蒼夏赤長夏黃秋白冬黑。所主外榮之常者。白當肺當皮。赤當心當脈。黃當脾當肉。青當肝當筋。黑當腎當骨。五臟色微露可以目察。能合脈色可以萬全。其內經之言如此。斯論殆將本于是之節文也。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為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謂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謂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和。





如盛夏五六月時此謂至而太過也。

衍義夫斗建子月申候節冬至節也節陽至一之氣。

即至故律管飛灰候于是日今仲景乃云冬至後甲

子夜半候圖至未至者何歟殆以天于地支所合節

至之日便名甲子考非直待其真甲子日至以候氣也

不然假如圖至丙寅日冬至兩月後方是甲子其時

始候之乎考之經候氣至不至有謂四時者有謂

五運者有謂六氣者發明詳矣至四時則曰天以六

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六甲終歲二百六十日法也。



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六氣爲一時。四時爲一歲。而各從其治主焉。求其氣之至也。皆從春始。未至而至。此爲太過。則薄。所不勝。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爲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然在春。應春弦。夏鈞。秋毛。冬石。太過者。病在外。不及者。病在內。在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陽年先天而至。當歲之運。則氣太過。陰年後天而至。當歲之運。則氣不及。與其年。和則非太過。不及而平。與司天地氣不和。則勝而報復。復則鬱發待。



時。而。作。作。則。風。濕。燥。熱。火。寒。之。氣。非。常。而。暴。在。六。氣。  
則。日。六。氣。之。勝。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  
生。焉。熱。氣。大。來。火。之。勝。也。燥。金。受。邪。肺。病。生。焉。之。類。  
在。脈。應。則。日。厥。陰。之。至。也。少。陰。之。至。也。少。陽。之。至。大。  
而。浮。太。陰。之。至。沉。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  
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  
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然。候。六。氣。之。應。常。  
以。正。月。朔。旦。平。明。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而。其。至。  
則。從。運。之。先。天。後。天。也。由。是。觀。之。仲。景。言。四。時。之。定。



法者。若遇氣運加臨主位。則必將奉天政之寒溫。雖與四時。有反者。難為逆時也。候同也。且經曰。主勝逆。客勝從。又曰。必先歲氣。毋伐天和。此又不在獨守四時之氣。而論之以運氣者矣。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腰痛背強。不能轉側。知氣而極也。

衍義。脈浮為虛。關前屬陽。主表。關後屬陰。主裏。所謂表者。以足太陽言也。裏者。以足少陰言也。一府一藏。是其表裏所合。其太陽經自足從背至項腰者。腎府



也。是故表病則背強不能行。裏病則腰痛短氣而極少。雖然寸尺脈非一經。病之可盡。今獨出此病。何也。大抵用表裏而言病。必舉太陽。腎為例。蓋太陽是諸陽之屬。受邪必自此始。腎是治內之主。事書

獨言此例以推之。

天雨流芳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為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上言陽虛。此言亡陰。

衍義。厥者猶極也。獨行無陰與配也。王冰註內經一



水不勝五火。謂五藏厥陽也。經又謂六陽并至。謂之  
至陽。又云至陽盛。地氣不足。由是觀之。火即陽也。至  
陽。即厥陽也。獨行。并至也。皆是陰不足而陽盛之  
極者也。

問曰。寸脈沉大而滑。沉。為實。滑。則為氣。實氣相搏。厥  
氣入藏。即死。入府。即愈。此為卒厥。何謂也。師曰。唇口青。  
身冷。為入藏。即死。如身和汗自出。為入府。即愈。

**衍義** 沉。陰象也。滑。陽象也。陰主血。陽主氣。邪在于血。  
則血實。邪在于氣。則氣實。故血實者。脈沉。氣實者。脈



滑邪盛者脈大五藏治內屬陰主藏精宅神今血氣  
并其邪而入堵塞于藏身之精氣不行神機化滅升  
降出入之道皆絕榮絕則唇口青靈樞曰是厥陰氣  
絕則唇青夫圖府治外屬陽主傳用水穀之氣充乎  
內外者也今血氣并邪雨流入于府府陽動不比藏之陰  
靜靜者得其邪則因而堵塞不行動者邪雖入終不  
能久閉其氣道何則為存內之神機應乎外主養榮  
衛之氣則散行于表面身和和則腠理開邪散而汗  
自出榮衛之氣行故愈矣此仲景舉陰陽藏府之大



端如此。至若厥病多由。難以槩論。內經曰。血氣并走

于上。則為大厥。暴死者。其上非膻中。三焦之府者乎。

而乃以氣反。則愈。卒反。則死。又如邪客五絡。狀若尸

厥者。以通脈為治。其顛面諸脈。證為難。概論也。

問曰。脈脫入藏。即死。入府。即愈。何謂也。師曰。非為一病。

百病皆然。譬如天淫膚。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

肢流來人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即死。

衍義脫者。去也。經脈乃藏府之隧道。為邪氣所逼。故

絕氣脫去。其脈而入于內。五藏陰也。六府陽也。陰主



死而陽主生。所以入藏即死。入府即愈。而可治。非惟藏府之陰陽然也。凡內外陰陽之邪。毒出入表裏者。皆然也。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腳掣痛。陰

病十八。何謂也。師曰。欬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

急。五藏病各有十八。合為九十病。人又有六微。微有十

八病。合為一百八病。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

在其中。清邪居上。濁邪居下。大邪中表。小邪中裏。榮氣

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五邪中人。各有法度。風中於前



寒中于暮濕傷于下。霧傷于上。風令脉浮寒令脉緊霧傷皮腠濕流關節食傷脾胃。極寒傷經極熱傷絡。

補註此總內經所等之病而為之分陰陽悉表裏合

上下內外以言庶幾經絡明府藏著所因顯不致

散而難稽也如三陽在外病頭痛等六證則各有所

行之經各顯其經之證三而六之非十八乎而三陰

之在裏者亦然五藏名有一八合計為九十病其為

病則于靈樞論心脈為癩癧斑斑可攷矣若六府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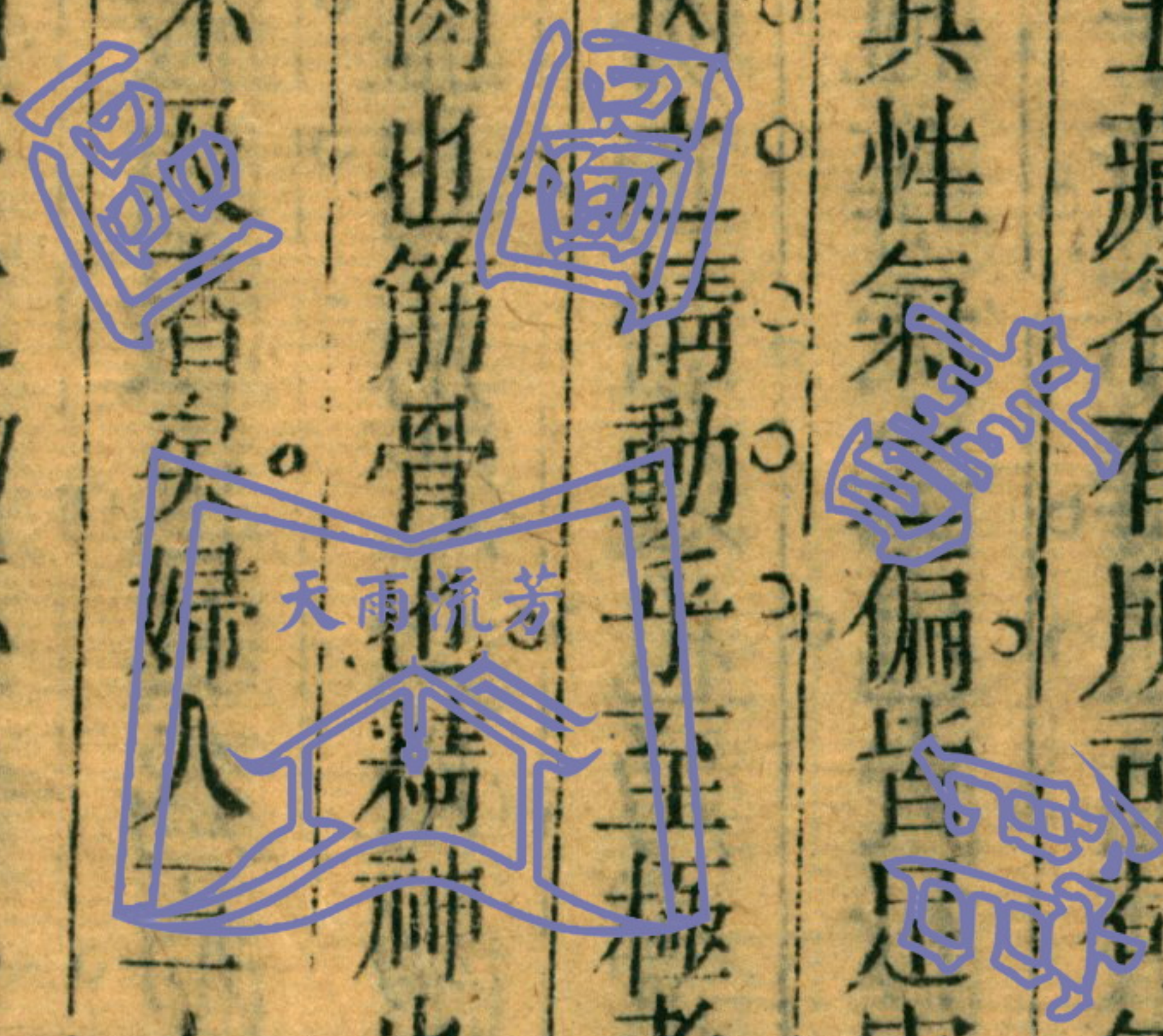
何如府居內而實合于經者也故言府者取諸合如



胃合三里。大腸合巨虛。上廉。小腸合巨虛。下廉。三焦  
合委陽。膀胱合委中。膽合陽陵泉。故邪之在府者。  
合外于經。其受患為淺。而欲散不難。不若五藏之深。  
且甚焉。故曰微也。其為病內經有分屬。仲景括為一  
百八病。蓋因府之天雨流者六以為數也。凡此共二百三十四  
病。統內外而言之也。乃專為內因者。如所謂五勞。卽  
視久傷血等云。也。夫行立坐臥。俱不可強。乃至久  
者。必殞于所不得已也。其為傷孰甚焉。然後知人之  
有體。固有以用之也。不用則體為不運。然使過于用。



則體亦太勞而失所養矣。若七傷則太飽傷脾等云。  
 云也。夫五藏各有所司。苟無以節之。或貪于可欲之  
 事。或任其性氣。偏皆思害其和。而况形為外之氣。  
 侵志為內之精。動乎至極者。又各極其偏之謂也。氣  
 血也。肌肉也。筋骨也。精神也。相均始為無弊。設有過。  
 則必有不及者矣。婦人三十六病。瘕居十二。謂月不  
 應期而所下之物不一色也。夫婦人為陰。其痛屬腰  
 半以下居多者。以衝督任三脈之病有九痛也。七害  
 五傷三因。各詳于經。共為三十六病焉。然則人之病





也邪有以中之也。明乎所中之邪，則此邪非彼邪，從可識矣。人之一身，上下表裏盡之矣。而所謂清濁大小邪者，一為霧露，一為地濁。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百病之傷人，之陽肅殺之氣傷人之陰者，是也。從口入者為內傷，雨流考是使人發熱、腹痛、喘嘔、脹滿，不去其陳而新氣不足，以為功。然邪之本于外中者，因乎六氣。乃仲景以五邪加風寒濕霧熱而遺燥之一氣，豈非以風寒與火皆足以成燥，則燥本非一致血其情已。兼三氣之內歟。夫風之傷人，三時俱有。若



寒必于冬。故云暮。其脉證詳于傷寒論中矣。而仲景復詳於此者。以其統論病之陰陽。不可不言。天地之陰陽。分論人之五藏。不可不言。所淫之五邪。蓋五氣之勝在天。地之不足在人。也。故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也。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也。

補註。先表後裏者。不易之法也。乃有救裏先于表者。





豈無謂乎。答曰：攻表者正以裏爲急也。邪在表苟不依法治之，將延遲時日，勢必內入而大患。醫乃不明此理，下之或早或重，遂使下利清穀，至于不止，則裡已急矣。表證雖在，法當救裏，裏和而表未解，仍當救表。此亦一定之法也。然仲景何以不言所以救之之法耶？而四逆以佐正桂枝以退邪，已詳于太陽篇中矣。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補註：痼疾謂病已沈痼，非且夕可取効者。卒病謂卒



然而來新感而可取効于旦夕者。乘其所入未深。急去其邪。不使稽留而為患也。且痼疾之人。正氣素虛。邪尤易傳。設多瞻致。致令兩邪相合為患。不淺故仲景立言于此。後之學者。知所先後也。

問曰。五藏病各有得者。前天有五藏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

不喜者為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婁全

善作暴食之

補註五藏配五味理之正也。言理之自然。而見其性焉。即以見其情焉。何也。如仲景言藏之各得者。得其



性之近也。內經則言欲非以其情乎。仲景言所惡亦以其性也。而復云不喜。即內經之所云苦非以其情乎。然則五藏既各有性。則惟遂其性而情始洽焉。斯病者愈矣。復拂其性而所惡乘之。則情抑而為病。固其常也。雖然。肝欲酸。喜其收也。又云肝欲辛。又喜其散。五藏皆然。豈其欲本有相反者耶。殊不知木曰曲直。曲直作酸。酸以固其體也。木喜條達。實近于散。辛以益其用也。天下無體不立。無用不生。體用得而自和矣。論如肝惡風。水性不喜動也。而木又自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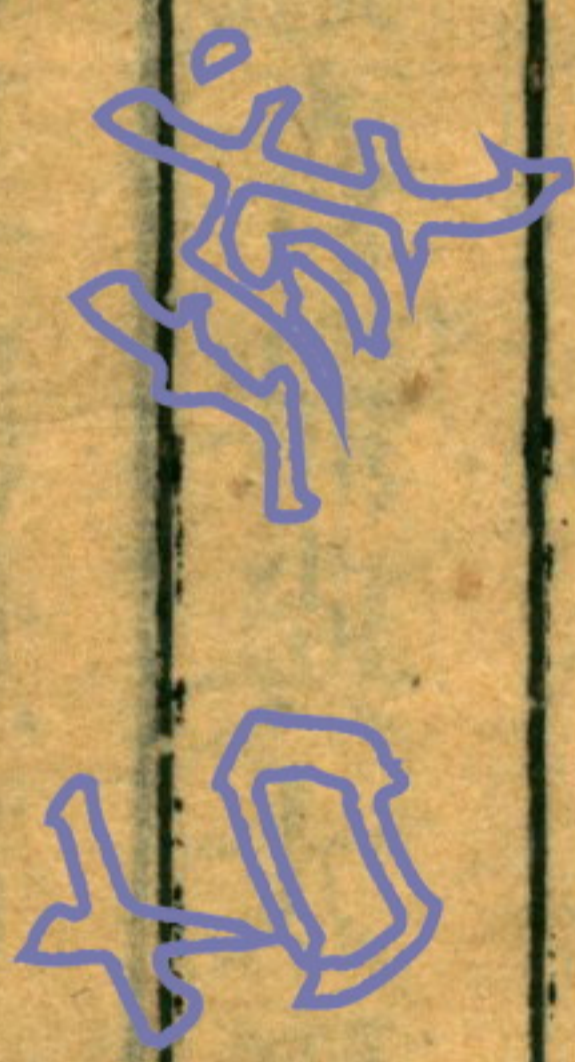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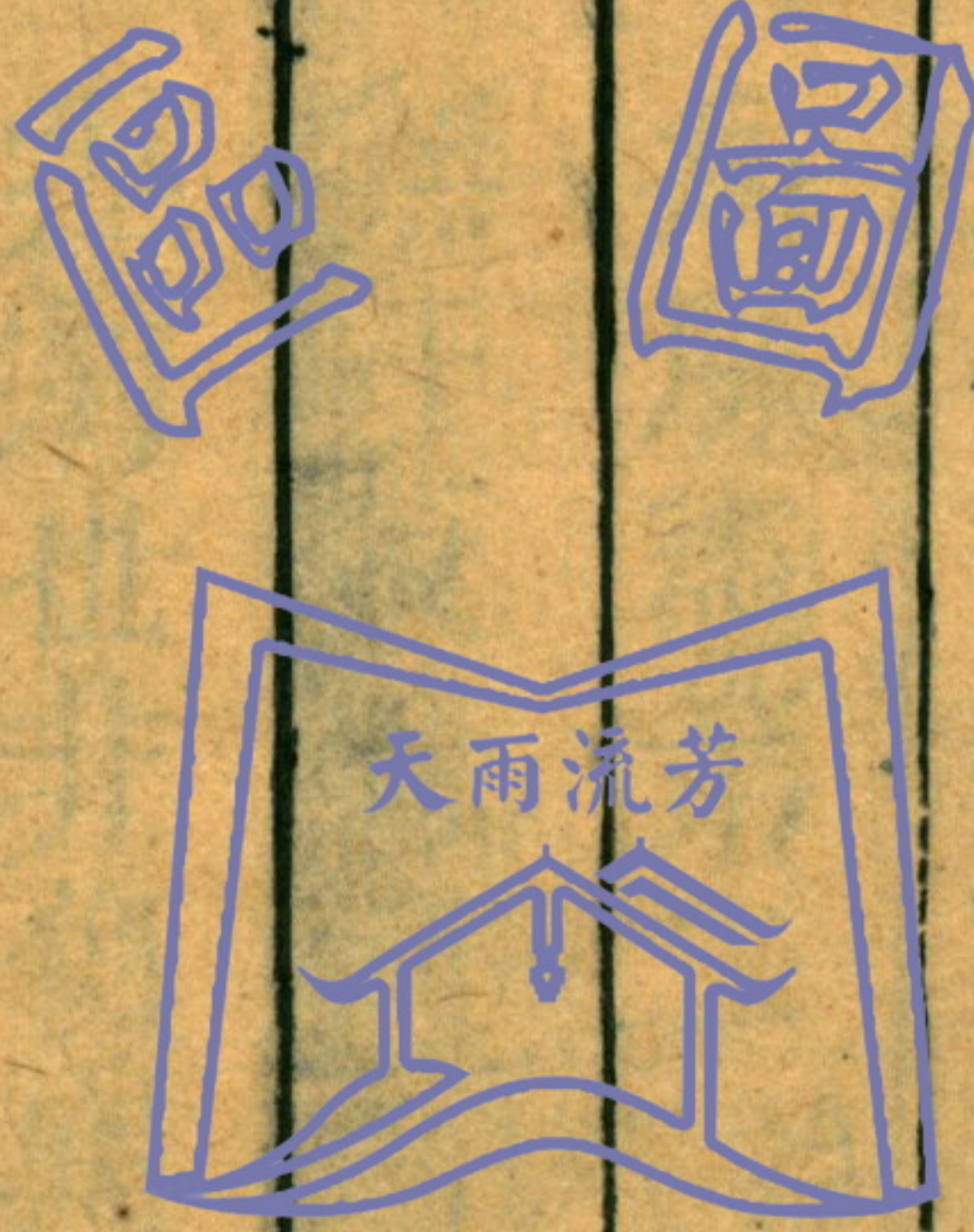
風。風。性。急。木。失。其。養。足。以。生。之。故。又。云。肝。苦。急。也。苦。  
急。而。肝。病。矣。經。謂。急。食。甘。以。緩。之。則。病。可。愈。假。使。忽。  
思。食。苦。是。反。得。其。動。而。氣。為。有。餘。則。發。熱。可。必。他。藏。  
如。之。故。五。味。得。其。平。則。足。以。相。養。而。無。偏。勝。之。患。四。  
時。合。于。正。則。各。以。相。生。而。無。不。足。之。虞。此。在。人。之。善。  
調。之。也。

夫諸病在藏。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豬  
苓湯。餘皆倣此。

衍義此槩言諸病在藏之屬裏者。治法有下之泄之



奪之。消之。溫之。寒之。和以平之。各量輕重。從宜施治。  
務去其邪。以要其正。故胃渴病。以比類之。而是在之。  
用猪苓湯。見後消渴證中。



金匱玉函經一註卷之一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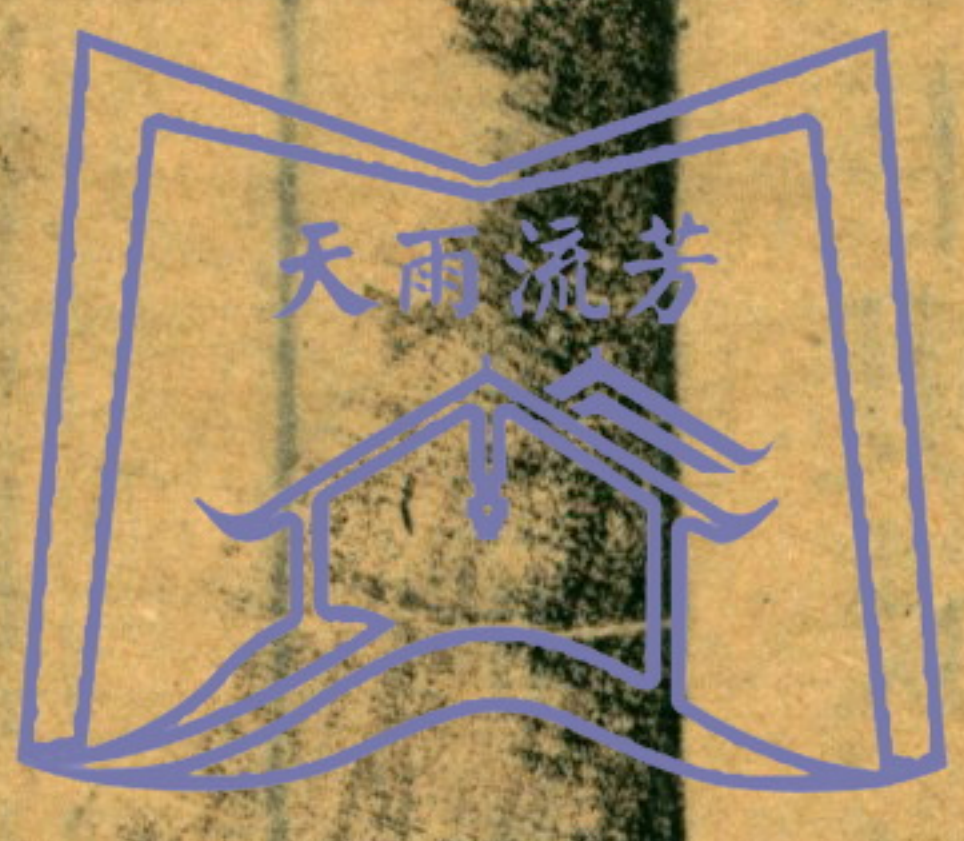


今國中國籍... 行... 天...

圖書

學

館



天雨流芳

海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海' and '子'.



金匱王爾經二註卷之二

趙以德衍義

元和李清俊春泉重刊

周世俊補註

長洲葉萬壽訥人參校

瘧濕腸

瘧

麻證

第二

論

一首

脈證

十一

條方

十一首

大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補註此論瘧病也非傷寒也非寒而何得以太陽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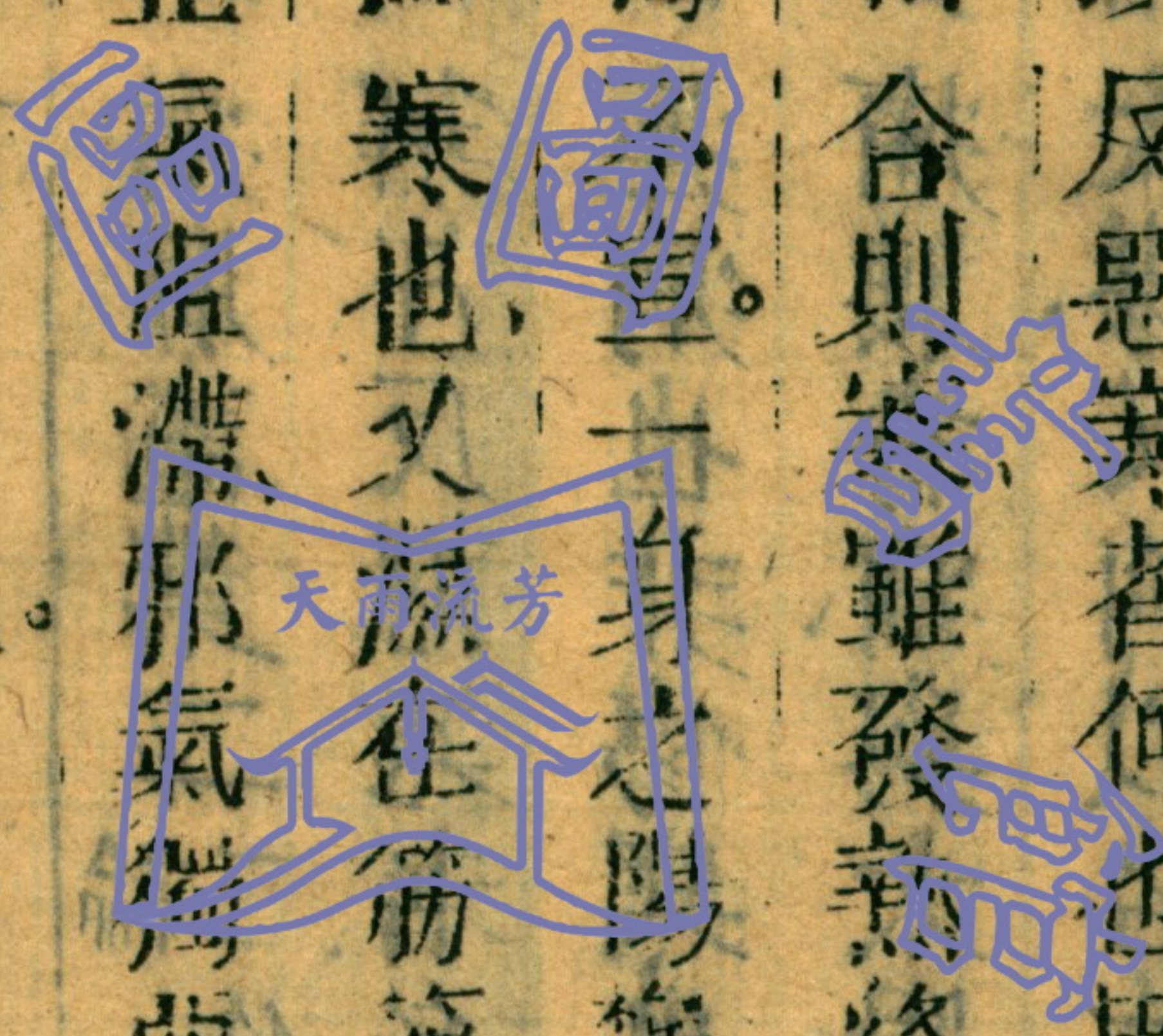
之以其頭痛腰痛與太陽傷營不異故以太陽定

之然既曰太陽又何以名瘧其角弓反張正內經之

所謂瘧也瘧亦為寒因故寒鬱而熱氣閉皮毛汗無



由出全是傷營本證所異者止是不惡熱而反惡寒  
 爾其所以反惡寒者何也因其人先傷於濕後復感  
 寒兩陰相合則寒雖發熱終為濕氣挾持經絡筋節  
 之間閉而身之陽鬱抑而不外越故身即熱  
 而情則惡寒也又濕在筋節則寒為所持遂流連而  
 不得去正氣阻滯邪氣獨留又安望其屈伸如故轉  
 運無碍乎角弓反張有由來也名曰剛者寒氣堅勁  
 性使然也後諸名家惟王海藏得之以擴伸景之意  
 謂三陽太陰皆病壅項背反張屬太陽若低頭視小





手足牽引，肘膝相搏，陽明瘕也。若一日或左右斜視，  
并一手一足搐搦者，少陽瘕也。若發熱腹痛，脈沉細  
者，太陰也。此論固善矣，惜其不及少陰厥陰，以全三  
陰之瘕，豈不為內外之強，有類於太陰者  
乎。且靈樞曰：足少陰之筋，循脊內，挾脊上至項，與足  
太陽筋合。其病在此，為主癰瘕及瘕。在外陽病者，不  
能俛，在內陰病者，不能仰。此非少陰之病瘕者乎。况  
厥陰肝臟主筋，又豈有風寒過甚，猶不自傷其筋，以  
致其筋繆短者耶。是可觸而悟矣。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瘧

衍義是症亦出傷寒論中註謂太陽病發熱汗出為

表虛則當惡寒其不惡寒者為陽明病今發熱汗出

而不惡寒陽明症則是大陽中風重感於濕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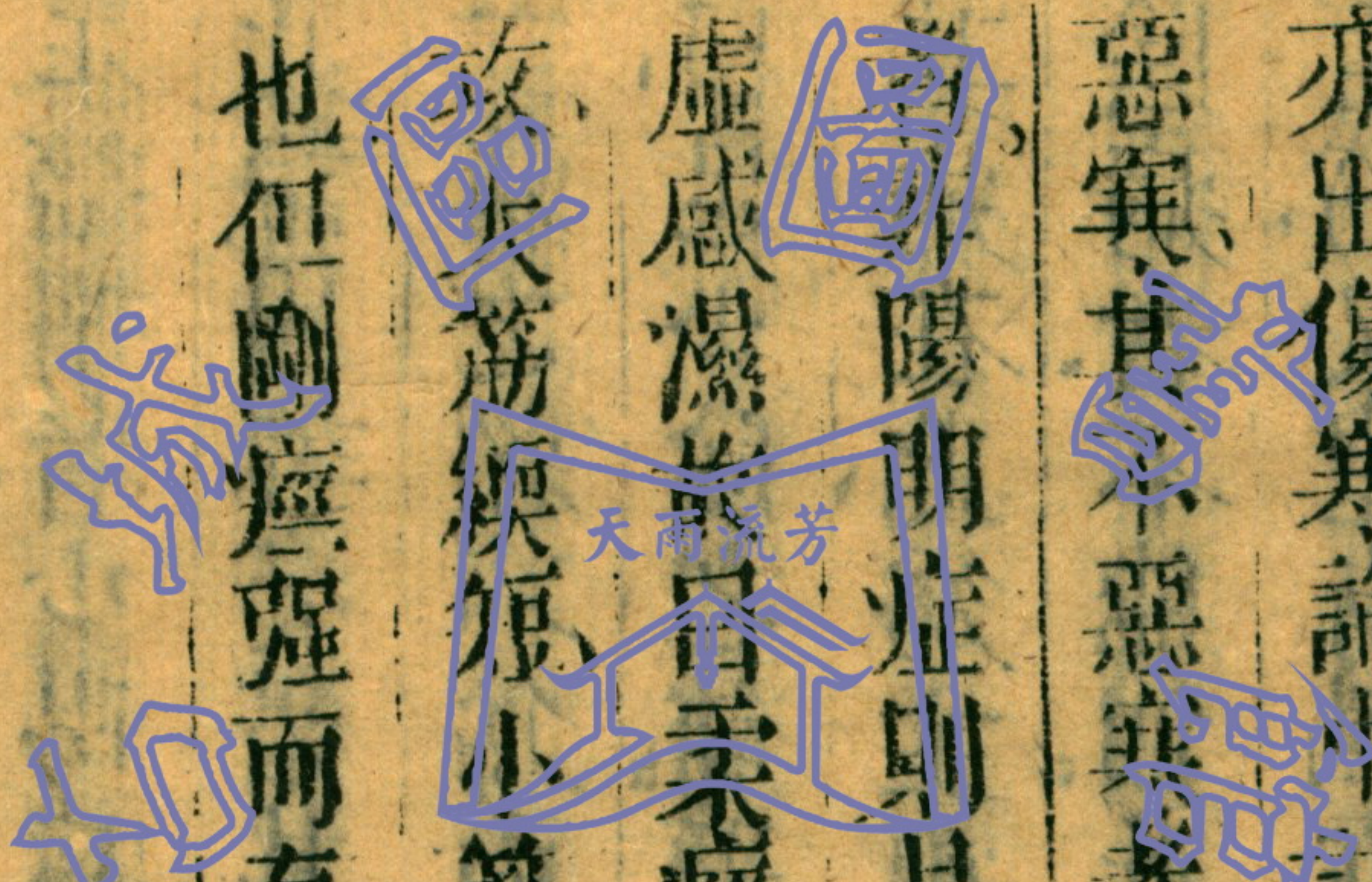
柔瘧也表虛感濕故曰柔瘧即上條所引內經為表

裏兼濕內故曰筋脈短小筋弛長之瘧也所謂柔瘧

者非不強也但剛瘧強而有力柔瘧強而無力為異

爾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為難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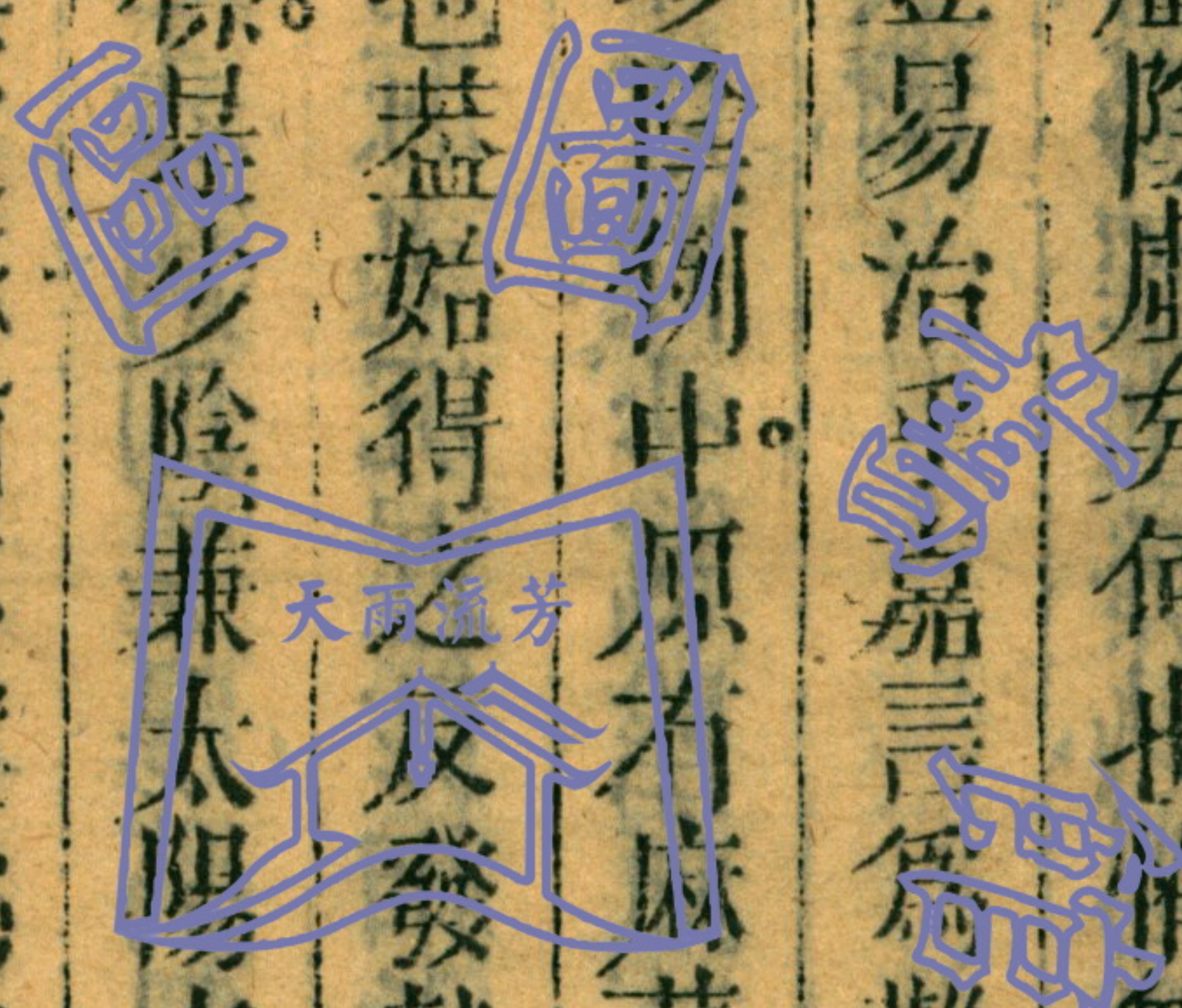


衍義此條嘗出傷寒論痙病篇彼不言難治於是成  
無已止註其重流注寒濕始以沉而細係寒濕之本  
脉故不言其難治設不因寒濕之邪而沉細見於太  
陽發熱之是陽病則見陰脉誠為難矣若未奉  
議以痙病脉盡沉天雨流注細者非也如脉經云脉沉細  
名曰陽中之陰少氣陰氣不通為痙病發熱者殆與  
此無少異爾

補註太陽陽經也發熱陽證也何以知為痙以有或  
剛或柔之證見也脉沉與細陰脉也沉為少陰本脉



而復不能鼓之使顯。乃有如絲者來去其間則是無  
陽中又屬陰虛矣。何也。惟無陽令沉。無陰因細也。陽  
症陰脉豈易治。嘉言為難治。初非不治比類而觀。  
則仲景少陰病中。原有麻黃附子細文湯之法。余以  
為不可也。蓋始得之。及發熱脉沉者。以脉沉是本而  
發熱為標。是少陰兼太陽之表。猶易為力也。若夫太  
陽顯少陰之脉。有不難為功者乎。况較少陰更多一  
細乎。雖然後條太陽病脉亦沉細。何以不云難治。以  
有濕也。濕不但細宜。即沉并宜矣。然則又何以知其





病之非濕乎。濕必流於關節。今關節無疼痛。故知之。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衍義成無已註傷寒論謂發汗太多則亡陽。陽氣者。

精則養神。若則養筋。陽微不能養。則筋脉緊急而成

瘧。雖然發汗之陽。陽亡寒起。致緊急而為瘧。固也。然

發汗復為瘧者。難以時急。概言發汗必用辛熱之劑。

汗雖出。熱不為汗解。反得辛熱之劑以助之。熱愈甚。

而拘攣其筋脉。亦有之。又如傷寒論中有云。傷寒頭

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不可發汗。



一發汗則成瘧身強難以屈伸註云傷寒當無汗惡寒  
今頭痛發熱微汗自嘔則傷寒之邪傳而為熱欲行  
於裏若發汗則虛其表熱歸經絡熱甚風生故身強  
直為瘧。

夫風病下之則瘧復發汗必拘急。

**補註**筋者肝之合脈者心之合風內應於肝外應於

筋熱內應於心外應於脈是故風病而成熱者其邪  
氣即以應筋脈若更下之則虛其陰復汗之則虛其  
陽陰虛則榮血微筋無養而成瘧陽虛則衛氣衰脈



無養而拘急。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衍義此條亦見傷寒計謂表虛聚熱則生瘡瘡家自

疼如傷寒不可發汗。發汗則表愈虛熱愈甚虛熱生

風故變瘡也。雖然瘡上以其熱從腠理開汗出而散

之可也。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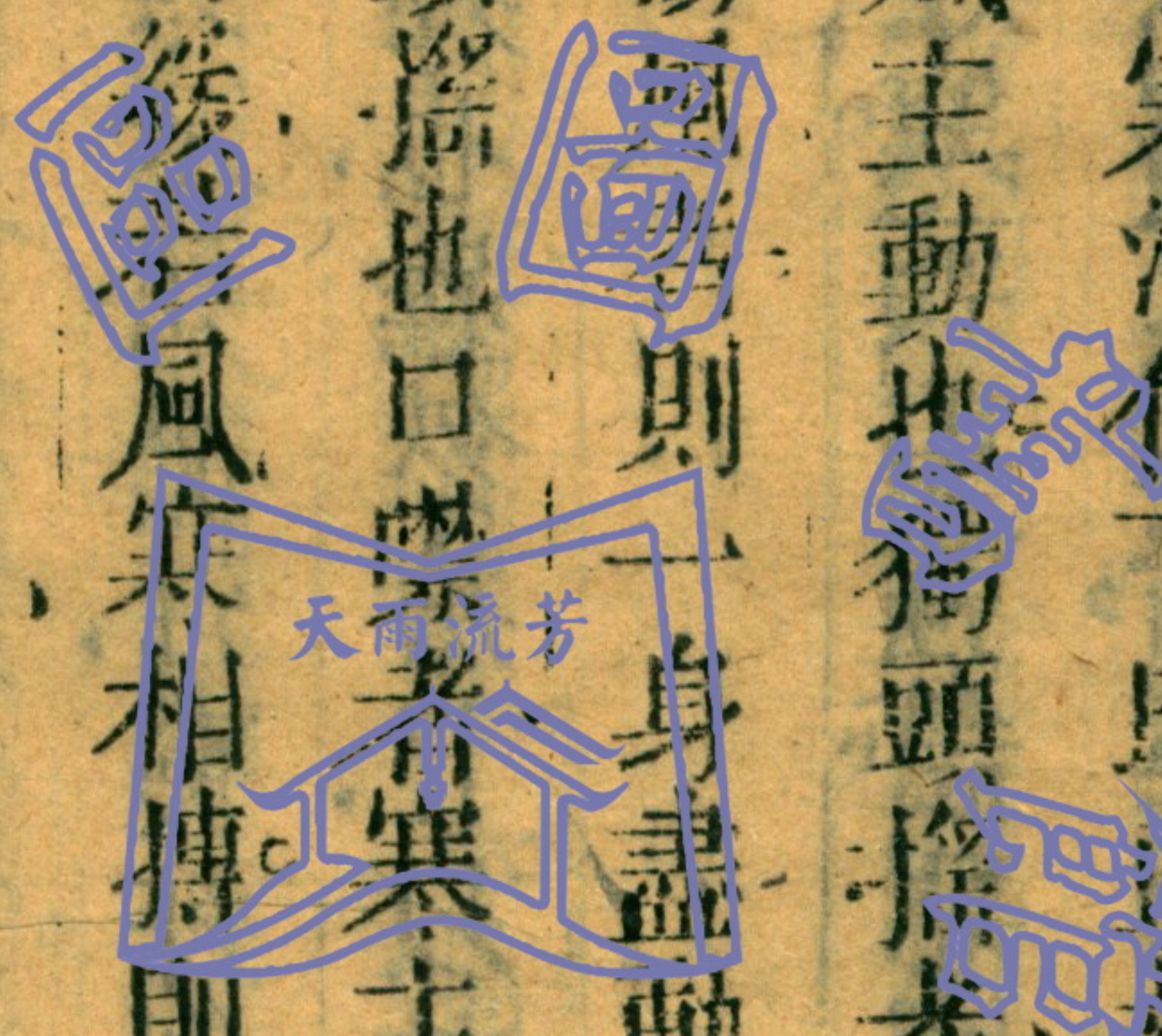
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瘡病也。若發其汗者寒濕相搏

其表益虛。即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脉如蛇。

一云其脉冷者



衍義傷寒註曰太陽中風重感寒濕乃變為瘧也身  
 熱足寒者寒濕傷下時頭熱面赤目赤風傷於上也  
 頭搖者風主動也獨頭搖者頭為諸陽之會風傷陽  
 也若純傷風則一身盡動搖手足搖搖此皆內挾  
 寒濕故頭搖也口噤者寒主急也卒口噤者不常噤  
 也有時而緩有風寒相搏則口噤而不時開此皆加  
 之風濕故卒口噤也風寒客於足太陽故筋脉拘急  
 頭項強背反張也此症出傷寒論中其衍文者無發  
 其汗已後二十五字





用按金匱有此則所重者正在此三十五字矣豈可  
無以註之乎故謂痲病發其汗者誤也誤則陽氣  
徒虛而邪不復出日反以動其濕而濕不去兩相持  
聚蒂固根流透使衛氣更虛較之未汗前之惡寒為  
尤甚矣試言其脉則因誤汗逼令真陽脫入濕中所  
以形容其如蛇也言脫出之陽本疾急親上輕矯若  
龍為濕氣所組則遲滯如蛇之象儘力奔迸究竟不  
能奮飛矣此脉之至變義之至精者也

暴腹脹大者為欲解脉如故反伏弦者痲



衍義肝在五行為木在六氣為風所勝之者燥金今  
 勝之者為濕土若金旺則木受制而鬱矣木鬱必發  
 發則從火過其鬱不勝之中土故脾土得木火而腹  
 為暴脹大 經所謂厥陰在泉者腹脹與諸腹脹  
 大皆屬於熱者同類也 天有風芳 是故以腹之暴脹因知木之  
 鬱於脾者 也 出之脾而木氣行矣火與俱而燥金  
 之氣退矣金退木行故曰欲解解則其脉行應脉大  
 今不浮大而如鼓反伏弦者則是風猶鬱在肝而自  
 病其所合之筋脉已成瘕矣此條暴脹之先不見敘



症據曰欲解必有所解之病在也

夫瘧脈按之緊如弦道上下一作築築而弦

衍義瘧病由風寒互為之重感於邪寒脈則緊風脈

則弦是本脈謂道上下行者督脈也見之則

大人癩小兒疔二者蓋為背及張由督脈與太陽合

行於脊裏相而急故顯出督脈之象也今瘧強無

異於癩疔之背反張者是亦相干於督脈而見其上

下行之象矣

瘧病有灸瘡難治



〔衍義〕 瘧病有風熱燥急其筋骨不當復灸以火且助

火深入風熱得之愈固而不散所以難治

脈經云瘧家其脈伏者直上

〔衍義〕 內經謂沉而堅病在中今所伏非沉者歟堅

非如腎之彈石者歟天雨抗芳此兩條出脈不出症殆為前條

明其表此見其病在內外如內經之柔瘧骨強之類

也

太陽病其症備身體強凡凡音如然脈反沉遲此為瘧

栝蒌桂枝湯主之



活萎桂枝湯方

活萎根 二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三枚

右六味以水九升煮取五升分溫三服取微汗汗不

出食頃啜熱粥發

天雨流芳

衍義謂太陽病其症備是何症之備也大抵太陽經

脈自足上行循背脊頭項此是其所過之部而為之

熾者皆是其症也考之傷寒論有謂太陽病項背強

几几然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亦是其



一也、正與此同、而少異者、彼以汗出惡風、其脉必浮、

此言脉沉遲、必汗不出、不出則亦不惡風、故不加葛

根、而加栝蒌根、俱益津和血、養筋之劑、彼之几几

然、項背強、雖至於虛、然經脉已拘急、不利於運動、

故用葛根之甘、行陽從表、分衛中、以生津液、和其經

脉、沉遲、汗必不出、不出則亦不惡風、則是病在表之

榮血、分榮血陰也、其體沉、其行遲、所以脉應其象外、

息於寸口、內不養於筋、經故痙、強之病作焉、所以栝

蒌根、味苦入陰、用以生榮血、益陰分、津液、養其筋、經



者為君桂枝之辛以散芍藥之酸以收一陰一陽在裏在表者為臣甘草薑蔥辛甘之味行脾之津液而和榮衛者為使立方之旨其在斯歟

太陽病無汗而喘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能語欲作

剛瘧葛根湯主之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桂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咀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

養恬齋藏板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

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衍義按傷寒論中言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

葛根湯主治之桂枝湯以中寒表實故加麻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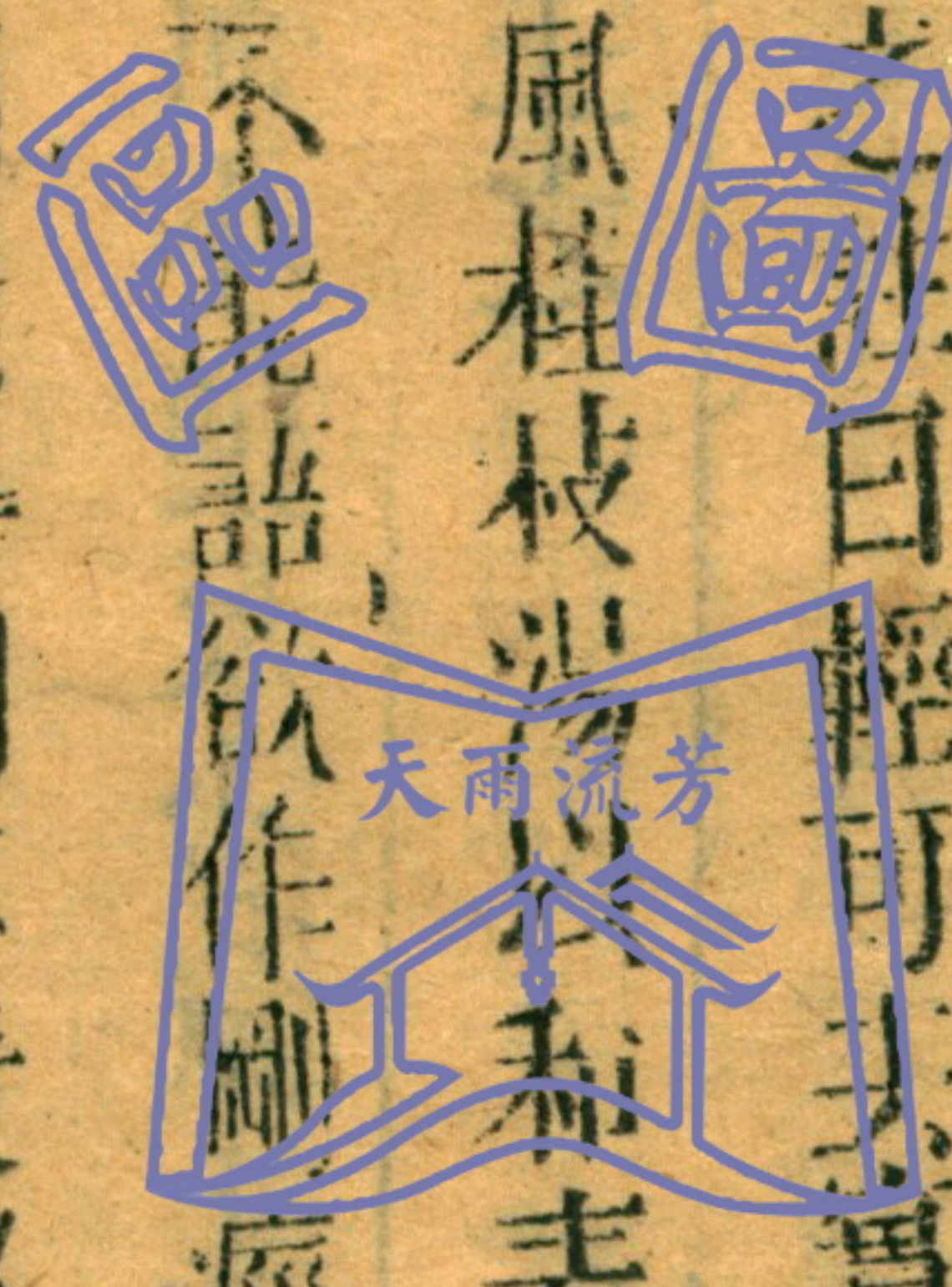
葛根以祛風桂枝湯以和表也今以小便反少氣上

衝胸口渴等語欲作剛痙者亦用之何也蓋太陽

欲入傳陽明然陽明不受邪故氣逆上衝胸而陽明

筋脉內結胃口外行胸中過人迎環唇口以其經多

氣多血胸中肺部也上焦主分布津液行水道今太





陽與陽明熱并胸中故水道不行此小便少津液不  
布則無汗人迎在結喉<sub>寸口</sub>旁近會厭發聲機關之處  
由陽明所過筋脉遇所并之熱遂攣急牽引以巨噤  
不能語欲<sub>作</sub><sub>傳</sub>空胸中近表論其在上則屬太陽論  
其居前則屬陽明宜<sub>天雨流</sub>是方治其兩經之病也何以  
言之蓋葛根<sub>根</sub>太陽明經藥能生津出汗行小便解肌  
易老云太陽初病<sub>氣</sub>人陽明不可便服葛根是引賊  
破家也又云用此以斷太陽之路卽是開發陽明經  
氣以御太陽傳入之邪也故仲景治太陽陽明合病



桂枝湯加麻黃葛根也。

瘧為病一本瘧字胸滿口禁。臥不著席。脚攣急必斷齒。

可與大承氣湯。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酒洗

厚朴半斤  
去粗皮

枳實五枚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

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二沸分溫再服得

下止服。

衍義此傳陽明風熱之深者也無已謂傷寒症以湯



氣行水道今為濕氣內勝。陽氣被鬱故小便不利。利之則陽氣行。雖在關節。濕亦得宣泄矣。設小便利已。而關節之痺不去。必又自表治之。

濕家之為病。身盡疼。發熱。身色如熏黃也。

〔衍義〕此症見傷寒。語曰。身色黃如橘子色者。陽明痰熱

也。此身色似熏黃。即非陽明痰熱者。梔子柏皮主之。

為表裏有熱。則身不疼。此一身盡痛。非傷寒。客熱

也。知濕邪在經而使之。脾惡濕。濕傷則脾病而色見。

是以身發黃者為色黃。如烟熏。非正黃色也。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  
噦或胸滿小便不利一云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  
中有寒渴欲得飲不可飲則口燥煩也

衍義按傷寒論成無已註曰濕家有風濕有寒濕此

寒濕相搏者也濕勝則多汗傷寒則無汗寒濕相搏

雖有汗而不能周身故但頭汗出也背陽也腹陰也

太陽之脉挾脊抵腰太陽客寒濕表氣不利而背強

也裏有邪者外不惡寒表有邪者則惡寒欲得被覆

向火者寒濕在表而惡寒也若下之蚤則傷動胃氣



明人府腹滿者下之而胸滿者未深入猶帶表邪所  
鬱陽氣不宣故爾非汗則吐然而未論及此座病之  
胸滿也胸滿豈可一槩而言帶表乎有表則屬表有  
裏則屬裏若此背<sup>屬</sup>脊<sup>屬</sup>脊<sup>屬</sup>齧齒與項肩強<sup>屬</sup>禁之屬  
表者不同由熱入<sup>甚深</sup>之所致故此言胸滿亦熱之  
極也况風熱燥燥津液陰血消亡至於下焦屬陰之  
筋脉皆攣急矣然其熱入深者非苦寒鹹下之不足  
以除其熱救其陰夫傷寒病瘳癢者以熱生風而搐  
尚爲難治况此甚於搐者非下之不能療也然亦有



不治者若靈樞熱而瘕者死。腰折痠痲齒斷也。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沈而細者。一作緩此名濕痺。函

三中濕痺之候。小便不利。一作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衍義此症出傷寒論註云霧傷皮膚。濕流關節。疼痛

而煩者。濕氣內流也。雨流水也。脈沉而細者。水性趨

下也。痺痛也。因其關節煩疼而名曰濕痺。非腳氣之

痺也。內經曰濕勝則濡泄。小便不利。大便反快者。濕

氣內鬱勝也。但當利其小便。以宣泄腹中濕氣。故云

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雖然。大抵此為小便通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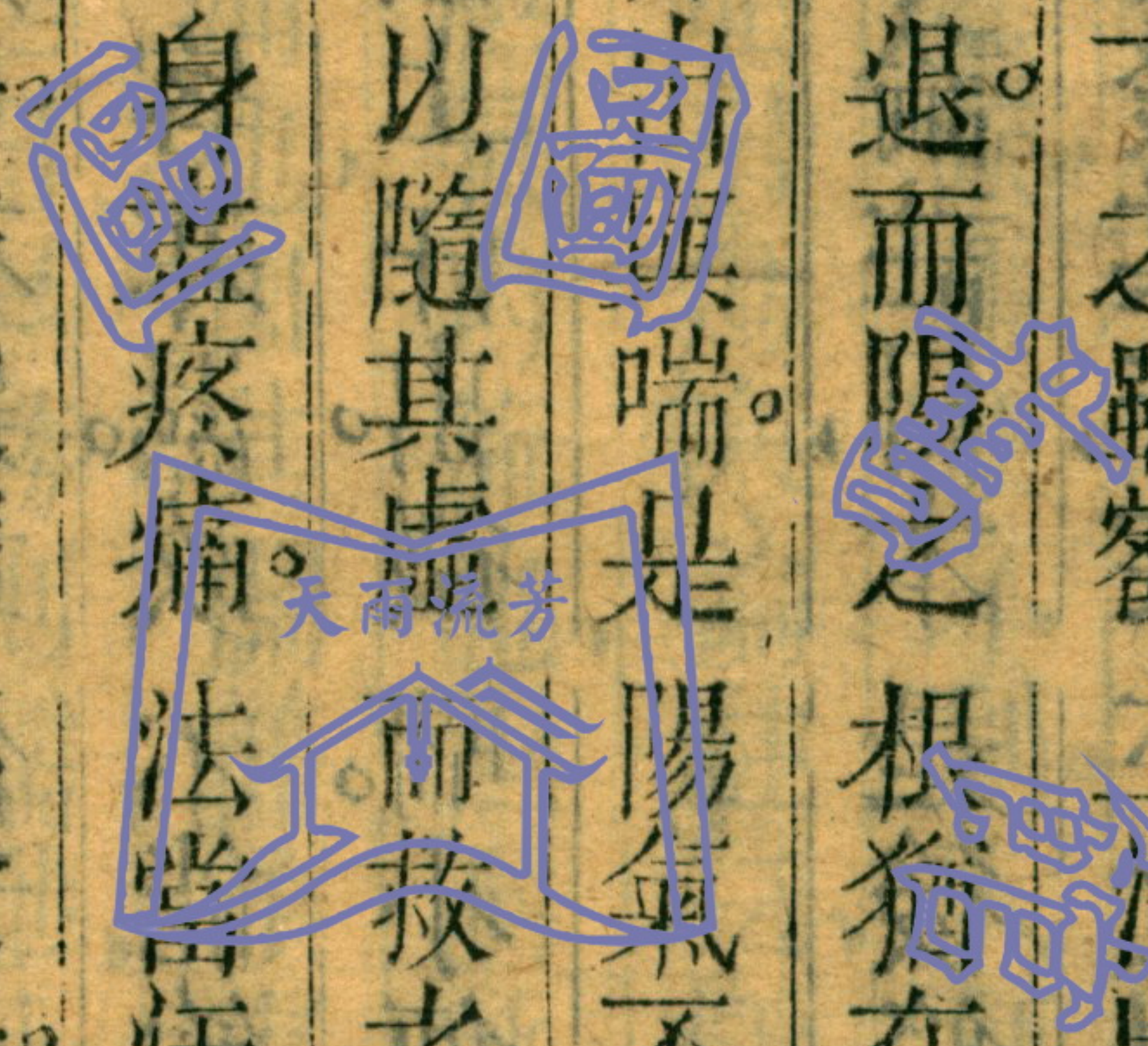


損其津液故致噦而胸滿小便不利下後裏虛上焦  
陽氣因虛而陷於下焦丹田有熱表中寒乘而入  
於胸中胸中有寒故使舌上生白胎滑藏燥則欲飲  
水以胸中寒濕故不能飲而但口燥煩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不利者死若下利不  
止者亦死

衍義傷寒論註曰  
是後條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  
加末四兩發其汗妄下之因致此逆蓋逆則真陽自  
上越陰自下脫其額上汗出微喘者陽之越小便利



與下利不止者陰之脫也。陰陽離決必死之兆也。自  
 此而推之。下之雖額上汗出微喘。若大小便利者。  
 是陰氣不退。而陽之根猶在也。下之雖大小便利。若  
 額上無汗。出而喘。是陽氣不越。而陰之根猶在也。則  
 熱非離決。可以隨其虛而救之。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  
 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  
 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  
 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衍義按傷寒論註是係曰值天陰雨不止明其濕勝也。內經曰陽受風寒陰受濕氣又云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風濕相搏則風在外而濕在內汗大出者其氣暴則外邪出而裏邪不能出故風去而濕在汗微微而出者其氣緩緩則內外之邪皆出故風濕俱去也。

濕家病身疼發熱。頭重而痛。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

則愈。脈經云病人喘而無濕家病以下至而喘十三字



衍義按傷寒論是條註曰病有淺深症有內外此則  
濕氣淺者也何以言之濕家不二云關節煩疼而云身  
上疼痛是濕氣不流關節而外客肌表也不云發熱  
身似熏黃天南星發熱而黃而喘是濕不干於脾而薄  
於上焦也陰受濕氣則濕邪為深今頭痛鼻塞而煩  
是濕邪客於陽而不客於陰也濕家之脉沉細為濕  
內流今脉大者是濕不內流而在表也又以自能飲  
食胸腹別無滿痞為腹中和無病知其濕氣微但內  
藥鼻中以宣通頭中寒濕是註其理明且盡矣若夫



脉經之無身上疼痛十一三字豈無其說乎頭痛鼻塞

其痛在頭身上疼痛發其病在經脉內藥鼻中者

為去頭中寒濕故減十三字爾然則三陽經皆上於

頭太陽與陽但到鼻塞今頭上寒濕而鼻為之塞

也則二經脉皆不通而發熱身無疼痛內藥鼻中

頭上之濕散則三陽之經脉行而病可盡愈矣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湯發其汗慎不可以火攻

之。

麻黃加木湯方



麻黃 二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個  
去皮尖

白朮 四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分再服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衍義此為氣濕之邪蓋邪者濕與寒合故令人身疼

大法表實感熱則可發汗無熱是陽氣尚微汗之恐

虛其表今是症雖不云發熱而煩已生煩由熱也所

以服藥不敢大發其汗且濕亦非暴汗可散故用麻

黃湯治寒加朮去濕使其微汗爾然濕邪在表者惟



可汗之不可火攻火攻則增其熱必有發之變所  
以戒人慎之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名風濕此病傷於汗  
出當風或久傷取冷冰新發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  
草湯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

去節半兩湯泡

甘草

二兩

薏苡仁

半兩

杏仁

十個去皮尖炒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煮入分去滓溫服

有微汗避風



衍義按傷寒論註曰身盡疼痛濕也發熱日晡而劇者風也若汗出當風而得之者則先客熱而後感風若久傷取冷得涼者則先傷風而後中濕註文若是其謂日晡而劇為風者則義未了予按內經太陰陽明論曰太陰陽明為表裏脾胃脉也外合肌肉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所以風濕客之則一身肌肉盡痛夫陽氣者一日而主外平旦陽氣生屬少陽日中陽氣隆屬太陽日酉氣門內閉屬陽明是故陽明之氣主平申酉所以日晡而劇也方用麻黃治寒濕取汗



為主杏仁利氣薏苡仁除風熱濕痺為臣甘草和脾

胃解肌肉為使

風濕脉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芪湯主之

防己黃芪湯

防己一兩

芳流

白朮七錢

一兩一分去蘆

右剉麻豆大每抄

五錢七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

半煎八分去滓溫服良久再服喘者加麻黃兩

胃中不和者加芍藥

三分

氣上衝者加桂枝

三分

有陳寒者加細辛

三分

服後當如蟲行皮中從腰下



如水。後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溫令微汗。差為濕。  
衍義。此症風濕皆從表受之。其病在外。故脈浮。汗出。  
凡身重有肌肉疼。而重者有骨疼。而重者。此之身重。  
乃風濕在表。故不作疼。虛其衛氣而濕著。為身重。由  
是以黃芪實衛。甘葛天南星佐之。防已去濕。白朮佐之。然則  
風濕立邪。獨散風之藪。何耶。蓋汗多。知其風已不  
留。以表虛而風出入乎其間。因之惡風雨。惟實其衛。  
正氣壯。則風自退。此不治而治者也。若其有喘者。濕  
中兼寒也。則加麻黃以散之。若風內應肝木。傷其胃。



中不和者則加芍藥以瀉之芍藥味酸能引土中瀉  
不若氣上衝者則加桂枝以散其逆若下有陳寒者  
謂下焦肝腎之分則加細辛以溫之細辛散裏之表  
藥也服後<sup>方</sup>者<sup>方</sup>作一段然考之當在下有  
陳寒加細辛之後<sup>速</sup>爲一段何則細辛佐防已去寒  
濕黃芪實表表尙全實則濕不退所以皮中如蟲行  
表實未全則陽氣<sup>未</sup>周<sup>於</sup>是從腰以下其陳寒者猶  
得如冰必以被令溫助接其陽使之微汗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



渴。脉浮虚而瀼者。桂枝附子汤主之。若大便坚小便自

利者去桂加白术汤主之。

桂枝附子汤方

桂枝 四两 去皮

生薑 三兩

切

附子 三枚

炮去皮破八片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

煎取一升

去渣分温三服

白术附子汤方

白术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半斤

切

大棗 六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  
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盡其人如蠅狀勿怪卽是  
未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爾

衍義按是傷寒論其註曰傷寒與中風至八

九日邪氣多在裏必不苦疼痛今日數多復身體疼

煩不能自轉側者風濕相搏也煩者風也身疼不能

自轉側者濕也脈浮虛為風濇為寒濕也不渴不嘔

裏無邪也風濕俱在經也與桂枝附子湯以桂枝散

表之風附子逐經中之濕小便利大便秘為津液之



不足桂枝發汗走津液故去之而加白朮雖然自病  
而察藥自藥而察病因知身之不能自轉側者非惟  
濕邪所致也亦為陽氣不充筋脉無養故動之不能  
也。欲去陽氣不充之濕者必以辛熱氣味之藥則可  
補其陽而逐其濕。與治傷寒同法。是症之用附子者  
殆此歟。於是雖大便堅而不為熱結者亦用之。如後  
條身疼不能屈伸用附子甘草湯治者亦此意。不然  
身疼脉浮為病在經又不言其有汗必取汗而解乃  
云其服藥如蠅者得非陽虛不勝夫邪藥之相逐而



然歟

補註傷寒至入少陰亦要矣既不能傳經復不入府者因風濕持之也所顯外症煩疼者風也不能轉側者濕也不嘔不渴者無裏症也其脉浮虛而濇正與相應然後知風濕之邪在肌肉而不在筋節故以桂枝表之不發熱為陽氣素虛故以附子逐濕兩相結合自不能留矣然經曰傷於濕者必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今其人與此相反者知膀胱之氣化無傷而胃府之津液已耗也又安取於桂枝之散布乎加白



木者所以安胃也。然白朮性燥，仲景何以復燥其結耶？殊不知內已結者，邪入必易。况外無熱症，必濕多風少可知矣。設濕熱內入，將有初鞭後漉之慮，故用朮草以和之。仍薑附以驅外邪，畧轉易間，便是因人而施之大道也。然則人病何常，精神不等，仲景又何能逐一以相告耶？

風濕相搏，骨節疼痛，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附子 二枚去心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

多者服六七合為妙

衍義此亦由傷寒論其註曰風則傷衛濕流關節風

濕相搏而邪亂故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

則痛劇也風勝則衛氣不固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

衣為在表濕勝則水氣不行小便不利或身微腫為



濕外薄也。此湯散濕溫經固衛。觀夫此方與前意同。但此不用薑棗爲汗出，更不發之白朮以去濕，取汗益短氣也。

補註：此條方是風行於皮毛關節之間，濕流於腠理。

筋骨之際，阻遏正氣，不令宣通，遂致痛不可近，不得

屈伸。此其徵也。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邪風襲入。

而中衛之正氣俱虛也。小便不利，身微腫者，中外爲

濕所持，而膀胱之化不行也。安得不以甘朮和中，桂

附去邪耶。然此症較前條更重，且裏已受傷，爲反



減去附子。即前條風濕尚在外在外者利其速去。此  
條風濕半入裏。裏者毒在緩攻。仲景正恐附子多  
則性猛且急。骨節之竅未必驟開。風濕之邪豈能托  
出。徒使汗大出而邪不盡。爾君甘草者欲其緩也。和  
中之力短。戀藥之用長也。此仲景所以前條用附子  
三枚者分三服。此條止二枚者初服正合。恐一升爲  
多。宜服六七合。是不欲盡劑之意。學者於仲景書  
有未解。即於本文中求之自得矣。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訖遲小便



已酒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  
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  
甚。

衍義按是難亦出傷寒論其註曰病有在表有在裏

有表裏俱病者發熱惡寒身重疼痛者表中暍也脉

弦細芤遲者中暍脉虛也小便已酒酒毛聳手足逆

冷者太陽經氣不足也小有勞身即熱者謂勞其陽

氣而暍即發也口開前板齒燥者裏有濕也口開為

喘喝也以喘喝不止故前板齒乾燥若發汗以去表



邪則外虛陽氣故惡寒甚若以溫針助陽則火熱攻  
攻故發熱甚若以溫針助陽則火熱攻  
淋甚註雖已解過治之失於當救之道則未明予嘗  
思之此症屬陽俱虛脈弦細者陽虛也乳遲者陰  
虛也所以溫針復損其陰汗之後復傷其陽此症惟宜  
甘藥補正以解其熱爾卽靈樞所謂陰陽俱不足補  
陽則陰竭補陰則陽脫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剛劑  
太陽中熱者渴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  
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一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衍義此症亦由傷寒論其註云汗出惡寒身熱而不

渴者中風也汗出惡寒而渴者中暈也然而未有明

其至理者蓋此但言中風初得表証與自汗出身熱

惡寒相似獨以渴不渴為辨爾汗豈謂中風終無渴

天雨流芳



者。如若傷寒中風。則皆有背微寒。與時時惡風而渴者。亦以白虎。或參湯。治之乎。夫此症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豈不與彼證所同者哉。蓋此證為合火之氣。酷其金。肺主氣者也。肺傷則衛氣虛。然太陽膀胱屬水。主表。肺金之子也。母虛而子亦不足。衛虛表不足。由是汗出。身熱惡寒。內經曰。心移熱於肺。傳為膈消。膈消則渴也。皆相火傷脈之所致。此可知其要在救肺也。石膏雖能除三焦火熱。然仲景名白虎者。為石膏功獨多於清肺。退肺中之火。是用為君。知母亦就



肺中瀉心火滋水之源人參生津益所傷之氣而為  
臣粳米甘草補土以資金為佐也

太陽中暈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

皮中所致也。  
瓜蒂湯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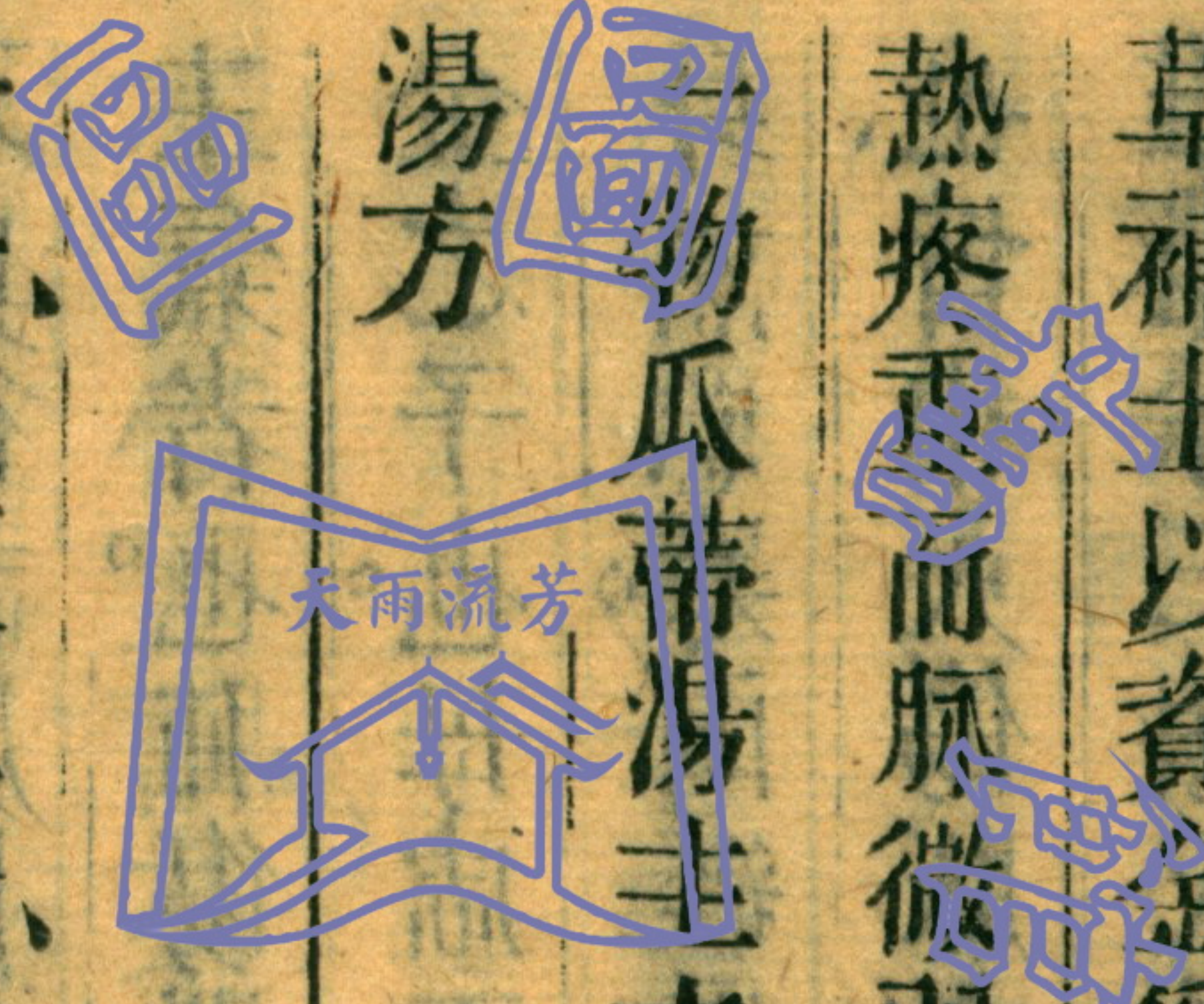
一物瓜蒂湯方

瓜蒂 二升 個

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衍義此證嘗見傷寒註云脈虛身熱得之傷暑身熱

苦也弱者暈也身體疼痛者水也夏得暑熱以水灌





洗而得之一物瓜蒂散服之嘗觀仲景喝病惟出三  
證豈偶然哉舉其端將後世準繩一者明其表裏  
俱虛一者言其喝中表之熱而此言外邪鬱令火而  
成中喝也若邪鬱令火比類而推其因殆有不可  
勝言者焉如取風涼者感霧濕者食生冷者素有積  
熱者陰血素虛不勝夫熱者宿邪感動者處陰地者  
凡是之因皆足以發其火為中喝之病或輕或重  
或表或裏或虛或實隨證發現若論其治邪退熱較  
量權衡又可一言盡哉諸集類方論徒多其證聚其



方未有明言其脉證屬於何因害於何經用何藥爲  
君以治之苟不潛心於仲景書者吾未信其泛然從  
方論者果切於瘧乎瓜蒂本草謂其主胸腹邪氣  
皆吐下之以夏傷冷水水行皮中而皮中者豈非  
屬表何乃用是藥天雨流芳胸中之水乎蓋內經有形寒飲  
冷則傷肺只皮乃肺之所合內外相應且瓜蒂又治  
四肢浮腫下水而冷水之在皮中者不惟灌洗得散  
而飲冷傷水者亦得散於皮中故兩者皆得而用之  
嘉言合論治暈用白虎加入參湯瓜蒂湯二方



補註金匱治喝病止出二方一者白虎加入參湯專  
治其熱以夏月之熱淫<sub>氣</sub>而犯上傷其肺金耗其  
津液用之以救肺金在津液也孫思邈之生脉散李  
東垣之清暑<sub>湯</sub>氣湯<sub>既</sub>祖之矣一者瓜蒂散專治  
其濕以夏月之濕淫<sub>上</sub>甚為熱亦先傷其肺金故外  
漬之水得以聚於皮間皮者肺之合也用以搐其胸  
中之水或吐或瀉<sub>而</sub>出則肺氣得以不壅而皮間之  
水得以下趨也何後人但宗仲景五苓散為例如河  
間之通苓散子和之桂苓甘露湯非不得導濕消暑



之意求其引伸瓜蒂湯之制以治上焦濕熱而清肺  
金則絕無一方矣抑知無形之熱傷其肺金則用白  
虎加人參湯救之有形之濕傷其肺金則用瓜蒂湯  
救之各有新法也



天雨流芳

